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张译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由总经理李智提名，聘任张译军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张译军的个人履历、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张译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聘任张译军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蓝永强、胡春辉、姚作为、易奉菊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